



方正

方正 属实

10、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（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惠安街道常庄村、范楼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惠安街道常庄村、范楼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4.7949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4.134794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